

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忠诚校园建设体系研究与构建

□赵圣阳

近年来，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继承弘扬政治建校方针和忠诚育人优良传统，以培养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为己任，着力推进忠诚精神、忠诚制度、忠诚育人、忠诚文化和忠诚行为工作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

筑牢对党忠诚政治根基 着力凝练忠诚校园精神体系

把制度建设作为创建忠诚校园的基础性工程，紧紧围绕忠诚校园建设，进一步凝练“崇德尚法、学以致用”校训和“初心、使命、育人、铸魂”党性教育主题的忠诚校园精神，提炼符合忠诚校园建设的校风、教风、学风内容，构建学院广大师生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法律、热爱教育、热爱司法行政事业的各个环节，不断丰富学院精神内涵，增强凝聚力，形成发展共识，使之成为全院师生共同追求的价值导向和美好愿景。依托各类理论研究团队平台，组织专门研究力量，对学院忠诚精神进行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的研究阐释，扎实推进忠诚精神总结形成、重大实践和经验总结课题研究，教育引导广大师生树牢对党忠诚意识。

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着力健全忠诚校园制度体系

将忠诚制度建设贯穿学院治理全方面、全过程、全环节，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和管人，搭建学院依法治校制度体系建设总体框架，完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统筹推进学院内部控制规范建设，通过规范管理、有效控制、追责问效、风险防范等系列措施，实现内部控制建设常态化管理。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规范决策过程和工作规则，高度重视和充分发挥党代会、教代会、工代会、学术委员会在学院管理，特别是在学院重大事项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坚持校务

公开，规定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切实保障师生对学院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通过民主管理与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着力构建忠诚校园育人体系

从司法行政警察的性质职能和法定职责、职业伦理和职业价值、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三个层面出发，明确“忠诚于党、忠诚于国家、忠诚于人民、忠诚于法律、忠诚于教育、忠诚于司法行政事业”的忠诚教育任务，强化学生的政治意识、宗旨意识、法律意识、纪律意识教育，打造司法警察院校忠诚教育品牌。以忠诚教育为核心，构建起“思想政治理论课、人文通识课选修课、素质专题教育课、社会实践实训课、系列主题公开课”的集群式、模块式“五位一体”忠诚教育课程体系，引导各课程要素向忠诚教育聚集。坚持专职兼职协同与校内校外联动的全员育人格局，充分发挥与司法行政机关合作协同联动的育人优势，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组建忠诚教育师资队伍，开设“思政大讲堂”系列讲座，形成协作联动的忠诚教育共同体。

高举先进文化旗帜 着力打造忠诚校园文化体系

坚持以文化人、启智润心，充分发挥文化育警、励警、律警和强警功能，打造凸显行业办学特色、专业办学特点和具有优良传统的忠诚校园文化体系。深入挖掘提炼学院忠诚基因，持续深化对党忠诚、铸魂育警的忠诚文化区，服务人民、业务精通的法治文化区，执法公正、德技兼修的美德文化区，纪律严明、作风优良警体文化区，绿色低碳、勤俭节约的生态文化区校园文化建设，打造“忠诚、法治、美德、警体、生态”特色校园文化区，将其转化为文化教育的丰富资源。结合学院办学历史和特色，深入

挖掘其蕴含的忠诚内涵、时代精神、价值理念，利用入学教育、毕业典礼、校庆日等契机，加强对师生开展校史、办学传统和成才教育。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全过程。积极推动“一系一精品、一系一特色”校园文化品牌培育建设，支持和鼓励塑造与学院忠诚文化相得益彰的文化品牌。

聚焦重要主题节日节点 着力培塑忠诚校园行为体系

紧紧围绕创建忠诚校园要求，在“七一”建党节、中国人民警察节、国庆节、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全民国防教育日、“五一”国际劳动节、中国农民丰收节、“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和教师节期间，分别开展忠诚于党、忠诚于国家、忠诚于人民、忠诚于法律、忠诚于教育和忠诚于司法行政事业的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不断激发广大师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爱教育和爱司法行政事业的热情。始终把政治建警放在首位，突出政治引领作用，强化落实立德树人和铸魂育警使命担当。常态化推进学生思想政治建设，在学生中深入开展以“思想建设、红色教育、入学教育、团日活动、学风建设”等忠诚主题教育活动，将忠诚教育真正落到实处，坚定政治站位，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筑牢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奋力谱写新时代铸魂育警新篇章。

通过推进忠诚精神、忠诚制度、忠诚育人、忠诚文化和忠诚行为五个工作体系建设，学院精神内核的忠诚品格进一步弘扬，引领凝聚作用更加突出，忠诚品牌和忠诚形象传播更为广泛，影响更加深远，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作者单位：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高校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的现状与路径

□李晓芹

高校人事档案是记录高校教职工个人经历、政治思想、品德作风、业务能力、工作表现、工作实绩等内容的文字材料，是历史地、全面地考察和了解一个人的重要依据，是高校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人事档案数字化是指运用扫描、录像、缩微等技术手段把纸质档案转化为数字化的档案信息，并利用存储、检索、研究等系统平台把档案信息资源进行发布、管理，以实现档案信息资源的共享。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是档案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人事档案信息资源共享的基础条件，本文探讨高校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的路径与意义。

高校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的现状

随着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高校人事档案的数字化建设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仍然比较突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的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
高校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的基础设施主要包括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缩微设备、网络设施等。这些基础设施是实现人事档案数字化的基础条件，但由于资金、场地、人员等因素的限制，许多高校的基础设施建设还不完善，设备陈旧、性能较差，网络速度慢、稳定性差，无法满足人事档案数字化的需要。

二、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的人才队伍建设滞后
高校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需要既懂档案业务知识又懂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但是许多高校的档案工作人员都是半路出家，缺乏档案专业知识和信息技术知识，无法胜任人事档案数字化的工作。有的高校虽然引进了一些信息技术人才，但由于对档案工作不熟悉，也无法很好地开展人事档案数字化的工作。

三、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的标准规范体系不健全
高校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的标准规范体系是实

现人事档案信息资源共享的基础条件，但许多高校的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缺乏统一的标准规范，导致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的质量参差不齐，无法实现人事档案信息资源的共享。比如，有的高校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中，不注重扫描的格式、分辨率等标准，导致扫描出来的图像文件无法在不同的计算机上正常显示。

四、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的信息安全管理不到位
高校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的信息安全管理是实现人事档案信息资源共享的重要保障，有的高校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中，没有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没有对档案信息进行加密处理，导致档案信息容易被泄露、篡改；有的高校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中，没有建立信息安全防范系统，没有对计算机系统、网络系统进行安全防护，导致计算机系统、网络系统容易受到病毒、黑客的攻击。

高校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的路径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的硬件条件

高校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的基础设施是实现人事档案数字化的基础条件，因此，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的硬件条件。要加大对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的资金投入，购置先进的计算机、扫描仪、缩微设备、网络设施等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稳定性，提高人事档案数字化的质量和效率。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的人才素质

高校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需要既懂档案业务知识又懂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因此，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的人才素质。一方面要加强对现有档案工作人员的培养和继续教育，提高他们的档案专业知识和信息技术知识，另一

方面要积极引进信息技术人才，充实档案工作人员队伍，提高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的整体水平。

三、加强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制定统一的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标准规范

高校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的标准规范体系是实现人事档案信息资源共享的基础条件，因此，要加强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制定统一的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标准规范。结合我国高校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我国高校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的标准规范；提高广大档案工作人员对标准规范的认识和重视程度，确保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的质量。

四、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防范系统

高校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的信息安全管理是实现人事档案信息资源共享的重要保障，因此，要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防范系统。一方面要加强对档案信息的保密管理，对档案信息进行加密处理，确保档案信息不被泄露、篡改；另一方面要加强对计算机系统、网络系统的安全防护，建立信息安全防范系统，定期对计算机系统、网络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和漏洞扫描，及时发现和修补安全漏洞，确保计算机系统、网络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高校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是提高人事档案管理水平和促进人事档案信息开发利用、推动高校信息化建设的重要举措。随着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广大档案工作人员的不断努力和探索，未来高校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将呈现智能化、标准化、共享化、安全化等发展趋势，为高校的人事管理和信息化建设提供更加全面、深入的信息支持和保障。

【本文系基金项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课题“河北高校教师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现状及对策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石家庄学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35）

信息时代背景下，计算机网络、智慧化技术正在广泛应用于各行业领域中，推动着生产力发展。人工智能支持下的教育教学改革，正是充分利用先进技术引导教与学的发展，奠定教育发展与人才发展的坚实基础。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各阶段教育中，还需要教师具备优良智能素养、智慧教育能力，重视教育改革与创新实践。因此，以人工智能认识与应用增进教师智能素养，基于现状问题提出有效路径，值得我们深入探索与实践。

教师智能素养发展是人工智能时代的必然

一、智能教育素养是推进智能教育的核心保障
人工智能和智慧化教育的实施是系统工程，教师是其中的关键。教师需构建促进学生独立思考和探究的学习环境，以实现优质教育成果。智能素养是教师成功的关键，也是推动智能教育的核心。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最新报告中，明确指出提高教师人工智能素养是下一步工作规划，而我国先后颁发《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也指明要着重培养各级教师的智能智慧教育能力，打造出一支高水平、高层次，且能够支持智慧化教育改革的优秀人才队伍。

二、智能教育素养是人工智能时代教师专业发展的现实需求

在人工智能时代，教师的角色和责任发生了变化。他们不再只是进行面对面授课，而是要引导学生探究和实践，同时具备人工智能知识和人机协同能力。教师还需处理人工智能可能引发的伦理道德问题，保护学生和自身的利益。智能教育素养成为教师专业发展的需求，促使他们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高教学质量，实施个性化教学，培养学生的高阶思维，从而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

人工智能时代下教师智能素养的提升路径

一、政策引领：大力推进教师智能教育素养提升的行动计划

人工智能时代下全体教师能力素质的方向性变革，必须以国家政策引领，形成科学、合理、有效，且具有前瞻性的智能素养提升、培训行动计划。我国早在2018年就作出部署，这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北京外国语大学开展教师智能教育素养提升的试点工作，取得圆满成功。但该试点行动仍然处于初期发展状态，对于全国的推广和系统性变革，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因此在今后，国家政策层面还需要进一步规划和指导。一是要制定教师智能教育素养框架，或者说统一的标准。目的是为广大教师智能教育素养明确方向，提出具体的内容要求。相关职能部门要尽快组织研制面向人工智能时代的教师智能教育素养标准，并直接用来规范教师言行，或对于师范生展开全新的培养计划与目标设计。二是要扩大教师智能教育素养提升行动的试点范围。逐步扩展西部地区 and 首都的教育范围至更多示范性教育基地和高等院校，增加政策、资金和物力支持。这将推动各地加强人工智能技术研究，特别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深入探索，提供智慧服务，提升教师智能教育素养，促进我国教育事业的繁荣发展。

二、多方支持：完善教师智能教育素养发展的保障条件

优良外部环境支持也十分重要，是促进教师专业化、全面发展的必要条件。那么，在人工智能支持下培养教师智能、智慧教育素养，就要从外部环境的构建入手，展开如下步骤：一是学校要加快智能教育环境的建设，在教室、实训室等多地配备全套智能设备，支持智慧化课堂教学、虚拟仿真实验。一将推动各地加强人工智能探索智能教育，不断提高教学效率与质量。二是多方协同参与，为教师提供智能教育素养提升的多元支持。重点提供智能教育研究团队，方便规划培训活动、日常教学工作等；人工智能企业参与，以新技术研发与实践应用，打造智慧的智能智慧教育环境；教师也组成专业发展共同体，积极交流互动、研讨报告等，不断提高智能教育素养，奠定今后职业生涯稳定发展的坚实基础。

三、自主发展：充分发挥教师专业发展的效能

教师专业化发展的根本动力是自身，也是对于职业生

涯的认识与规划。这在人工智能时代下是发展的必然，也是教师智能教育素养、自身发展效能等提升优化的新方向。广大一线教师要充分重视，不断调整自身的角色定位，与人工智能时代以及智慧化、现代化教育发展同向同行，具体措施，一是要树立终身学习理念，主动关注人工智能时代的各类教育问题以及发展契机，不断提高眼界认识，以适应全新的教育环境。二是找准问题的同时，积极寻找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法，在自主解决问题中增进人工智能教育素养。三是加强人工智能时代的伦理道德修养，用客观、公正的眼光看待人工智能教育应用，以其优势突破创新，实现“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充分发挥教师专业发展的效能，助力新时代教育繁荣、向上生长。

【本文系2024年度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研究课题：基于大数据的本科院校教学资源共享信息平台管理机制研究(JRSHZ-2024-02344)；2023年度石家庄学院博士启动基金课题：人工智能时代教师的智能素养探究(23BS043)】

（作者单位：芦小刚，石家庄学院，河北 石家庄 050035；张小明，石家庄高新区第一实验学校，河北 石家庄 050035；张欣，新乐市第一中学，河北 石家庄 050700）

重塑乡规民约治理效能与文化自信 ——评《乡村振兴背景下乡规民约的完善与创新》

□汪世荣

乡规民约（与村规民约通用）是村民自治的重要依据，是传承优良传统、创建文明乡风的主要途径，也是推进乡村民主法治建设，构建多层次、多形式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抓手。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在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方面，强化村规民约激励约束功能。河北科技师范学院辛宇鹤老师的著作《乡村振兴背景下乡规民约的完善与创新》对于新时代乡规民约的重塑，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具有重要意义。

著作的特色和亮点

全书逻辑清晰，内容丰富，对乡规民约进行多维度、立体化的解读，具体特征体现如下：

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该著作首先对乡规民约的含义、性质和特征进行了深入剖析，廓清了“乡规民约”与“乡约”和“村民自治章程”的区别，使得“乡规民约”具象化，并为乡规民约的进一步研究明确了研究对象。作者搜集了数十份河北省的乡规民约，汇总了乡规民约实践成果。分析乡规民约的构建和实施的实际情况，结合乡规民约的基本理论，进行问题探源，并提出完善对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使著作既有理论的深度又具有鲜活的素材，针对性强。

二、历史和现实相贯通
该著作用了大量的篇幅阐释了传统乡规民约从西周

到民国的历史沿革，通过对《吕氏乡约》《南赣乡约》等优秀乡约的分析，总结了传统乡规民约的效力渊源；以史鉴今，从思想基础、经济基础、群众基础和制度保障四个方面阐释传统乡规民约对当代乡规民约效力生成的启示。历史和现实相融通，不仅增加了该著作历史厚重感，同时也弘扬了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

三、国家法与民间法相交融

在国家法与民间法的关系上，大多数观点强调民间法对国家法的服从。该著作则更强调国家法对民间法的包容。著作中指出“乡规民约和国家法属于起源和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种法律，必然存在溢出性。立法者不能要求乡规民约与国家法高度一致，否则乡规民约会成为国家法的附庸，失去其独立的价值。”此外，“我们应当允许两种法律在一定范围内的博弈和对抗。在博弈过程中，国家法会不断吸收乡规民约中优秀内容，更加具有亲民性；而乡规民约在这个过程中会不断地规范化、系统化，剔除恶俗，将法治的基本精神融入其中。农村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共享、共治、共建的格局形成不是静态的制度设计，恰恰是多种社会规范在博弈中造就的”。

著作的创新和贡献

该著作立足乡规民约对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文化进行梳理，提出创造性转化、创新型发展的论述，具有较强的

理论建树。主要包括：

一、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

该著作通过对乡规民约历史沿革的梳理，揭示其跨时代的现实意义。当代乡规民约应当致力于将优秀传统文化道德成文化、制度化，并和当代社会生活相衔接，发挥传统道德在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中的重要作用。同时新时代的乡规民约还应当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其中，利用自身的亲民性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乡民的内心信仰。

二、完善乡规民约，构建多层次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治体系是以制定法为主导的多元化体系。在法治体系成熟期，一定是多种法律体系都得到充分的发展，彼此之间相互支撑，形成和谐的有机体。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该著作对乡规民约的制定与实施以及与国家法的融合进行了详细的论述，提出建立专门的执约小组、规范乡规民约的执行程序，增加强制性的制裁措施，实现与国家法的良性互动，使乡规民约切实发挥治理作用。

三、发扬“枫桥经验”，就地化解矛盾纠纷

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指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枫桥经验”核心要义是坚持群众路线和

矛盾不上交。乡规民约在践行“枫桥经验”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乡规民约扎根于乡土社会，在内容上融合了本地域的风俗、习惯、乡土人情。乡规民约调解纠纷，在化解矛盾同时乡民情谊亦能得到延续，所谓“事了人和”，最终实现“枫桥经验”“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治理目的。

需要进一步讨论和研究的问题

虽然《乡村振兴背景下乡规民约的完善与创新》为新时代乡规民约的制定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不仅使乡规民约更加符合现代法治要求和村民需求，提升村民的法治意识和文明素质，促进乡村社会和谐稳定，也为乡村治理提供了更为丰富的制度资源。但是，乡规民约真正发挥作用的基础是村民自治制度，其与村民自治章程之间的关系、其不同于国家法律的实施机制等，都需要进一步展开讨论。

综上，《乡村振兴背景下乡规民约的完善与创新》是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背景下一部优秀的理论著作，对于构建“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模式，形成多元法律体系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